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下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股东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

目标。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中，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了北京文帆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聘请了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公司成立了内控建设办公室，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2012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下称“应用指引”）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和增补，共新增内控制度 28 个，对原有的 52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在已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控评价机制，于 2012 年 11 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成立了内控评价小组，开展了内控检查、内控评价和缺陷整改等工作。内控评价小组会同北京文帆咨询公司的专业人员，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小组成员具有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并对相关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回避。

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对公司的 60 个关键控制流程共 674 个风险点

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性执行缺陷 83 个,内控评价小组召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讨论确认缺陷后,向责任单位下发了《内控执行缺陷整改通知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单位已对 62 个执行缺陷进行了整改。经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整改效果较好。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及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以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要业务层面流程。

按照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投资管理的收益风险;
- 2、销售与收款管理的坏账风险;
- 3、采购管理的价格风险;
- 4、资产管理的损失风险;
- 5、资金活动的安全风险;

6、会计信息的披露风险。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拟定《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内控流程分工以及工作时间表等相关内容。

2、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测试工作，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中的分工和时间计划完成内控测评。内控评价小组进行内控评价测试时，抽取了适量的样本，以证明内部控制活动是否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并如实填写测试底稿，为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提供依据。

3、内控评价组测试人员完成测试底稿后，填写内控测试《问题汇总表》，并由小组负责人对内控测试《问题汇总表》及内控测试底稿进行审核，包括测试底稿填写的规范性、《问题汇总表》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内容。

4、审核时若发现测试结果存在问题，内控评价小组成员与相关单位再进行进一步沟通，并按照确认情况修改测试底稿和相应的《问题汇总表》。

5、内控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测试后的结果，编制公司的《内控执行缺陷清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6、就编制的《内控执行缺陷清单》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认缺陷事实和整改建议的可行性后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

成时间，拟写《内控缺陷整改通知书》。

7、《内控缺陷整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后，下发各相关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落实整改。

8、对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得到有效整改保持持续监督，监督采用访谈、查阅或抽查的方式进行，并形成监督记录，作为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支撑材料。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观察、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科学、合理地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如果内部控制在设计上或运行中，无法让管理层和员工在正常执行所分配的工作时及时地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情况，则为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

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公司区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分别确定了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或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

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或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为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或造成公司财务报表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的内控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3、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4、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 万元(含)以上	①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 万(含)——50 万元	①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 83 个一般性内控执行缺陷，公司各责任单位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了整改，经检查、确认，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了 62 个执行缺陷的整改，对其他内控执行缺陷已拟订了整改措施，将在未来 3 个月内限期完成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相关环节和层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012 年，公司为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做了大量工作，内控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管理人员对内控的认识和理解程度有待提升，在推动内控建设过程中动力不足；二是公司制度与质量管理等体系文件虽较完善，但在执行过程中有不到位的现象，仍需进一步将内控要求、制度与业务流程有机融合，建立有效的内控监督机制；三是在国内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销量下滑的背景下，作为传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经营风险增大，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理能力有待增强。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

效监督。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修订，并适时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整改和完善；

2、通过宣讲、培训等多种手段，持续进行风险教育，使风险意识深入人心；

3、建立内控常态工作机制，开展内控检查，使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确保落实各项整改建议；

4、做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